

证券代码：430335

证券简称：华韩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40号艺术楼4楼018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昕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439,1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25,9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39,1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39,10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何新宇，韩晴宇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韩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